# 成唯識論述記

#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八 論文卷八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七引生料簡諸論對釋者。

然十二支。略攝爲四、

自下乃至老非定有附死立支以來是此能所引門。論自有文。不假懸解。論所無者。隨文附出。即爲四也。第一能引中。初正出體釋名。二別重料簡。

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

謂無明行者。出能引體。能引識等五果種故釋能引名。雖此二支與生老死爲引因體。而前十支俱

是因故。不可遠望二果爲能引支。故但望近所增之種名能引也。

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重料簡云。此中者是簡持義。如常分別。先解無明故。謂諸無明。如勝鬘經有五住地。即見一處欲色有及無明住地。前四煩惱障能發諸業。第五所知障不能發業。若汎言發身語。即此亦能。佛地第七。若所發業及所得果。皆所知障。此論下言第二地中斷犯戒愚。即所知障亦能發業。唯望菩薩是染汙性。望餘不染非善不善。不能招生。此無明支。取

發業者。謂能發起善不善業故。五無明唯取前四。前四之中有能發業。謂見道全。修道一分。不發業者。謂修道一分。於發業中。有能通發總別業者。有但發總報者。有唯發別報者。今取兼發總別。及唯發總報者。不取唯別。於中復有助正發業。爲簡助業。皆非此支。故此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名無明支。但發感總行所有無明名之爲正。於中以見修無明中何者正助。乃至何諦相應不共等分別。緣起下卷無明有四。皆應準說。

卽彼所發乃名爲行。

卽彼所發感總三業乃名爲行。
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此簡非也。由此道理。一切現報業別助當業皆非
行支。一切現業皆唯能感別報果故。亦由此文。卽
證現業不感引果。感當業中別有一業唯感別報。
亦非行支。由此卽顯設有一業唯感總報復有一
業通感總別皆行支攝。緣起經說聖者不造後有
業故。對法第七說聖不造業無眞實義愚故。又瑜
伽第十說有支非學攝故別報非也。此中有云學
是解脫分等爲體。故初發心已去。皆不造後有引

業。此亦不然。所以者何。緣起下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有福行不動行。非無明為緣者。不起現行相應無明而引發故。若放逸者。三種無明之所引發。不放逸者。為簡於此。故說彼行非無明發。非彼無明種子不發行也。得感總報對法第七云。有二種愚。一異熟愚。二眞實義愚。由後發福不動。初發非福。故無有福不動。非無明所發。不爾。何故。卽彼經言。我說諸聖有學不造新業。不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由此當知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善方便性者。能違背有。何有感總是無明行支。彼二位中生

得善法故。是行支感總報也。或說彼二方便善法不感總報。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故。緣起復云內法不放逸行。非無明引故。雖言感報但別報因。由此道理。旣所有業皆非行支。現所有業亦非行體。不爾。別報有相例失。以感生死非殊勝故。非正行支。非非行攝。若不爾者。於一生中唯有總行。兼總別行。所餘能感異熟別報名色等支。應非行感。由此故知唯別業果旣名名色別報因體應名行支。若正異熟名色支者或唯總報或兼總別。若兼名色支。唯滿果亦是行支亦爾。正行如報或唯

感總。或兼總別。若兼行支。唯感別報諸行。亦是聖不造業。約正行支。別報卽名色。兼名色支攝。亦不相違。此論但取正行名行。兼行卽非。別不獨能牽後有故。然體是行。不爾卽有如前理妨。所以除也。既爾返顯能發彼行所有無明。非緣起中無明支攝。但是有分熏習所收。

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

出所引體。兼釋其名。此亦有二。如前可知。謂本識內等者。出體也。卽是第八本識之內。爲前行等爲

增上緣所發名言因緣所熏習氣。親生當來五果之種。是前二支。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所引體。即顯當果因緣種也。通總別報。即識支全。及名色幷意處觸受少分是總報體。除第八識及相應法。餘皆別報。是前二支所引發者。釋所引名。此五種子雖是當果親因緣性。正是引因。然近行熏。故從能熏行說爲所引也。言本識者。簡經部師色心有種。又簡自性雖生死因非本識內。故言親生者。簡自業種及薩婆多業爲因緣。非親生故。所引發者。有三義釋。謂本有新熏二合用也。

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

重料簡也就中有二初辨五種離雜體性此有二一離五種各各別體五種之中識種即是本識之因阿賴耶識因緣種也除後六根觸受三種餘色四蘊之因緣種皆是名色種子所攝後之六處并觸受種如三名是此中妨難及違論文如出體中已料簡訖二雜五種者

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

其名色種總攝五因。諸論皆說五蘊性故。前已引

訖、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執持識勝生識處勝觸境

觸勝領納受勝故別立四。或報主識勝受因觸勝

受境受勝或愛因受勝。故別立四。故餘想等不別

立支。由此六處名爲總攝六識界故。識支是別意

界攝故。亦由義勝總中離別。準此亦然。此總第一

離雜二體也。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二釋妨難。於中有五。一會集論。若五所引。二爲能

引。何故集論名識能引三四有異。集論說識亦能

引者。亦前二支爲第三故。遂致亦言。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種子識中通有行識。故說行種以爲識支。
是能引攝。若爾。識種何法所攝。
異熟識種。名色攝故。
名色體寬。如前已說。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二會契經。問。集論可爾。緣起經上卷。說此識支通能所引。此如何通。彼經說通能所引者。業種識種俱名識故。各別義說。非定相違。何故識種不同集論名色所攝。

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

經說識種名色所依。非名色故。卽於識外別說名色。若全五種。名所引支。何故緣起上卷經云。一分名色。六處觸受亦名所生。答。依當現行。故作是說。非謂種子卽名所生。若爾識種何故不說。已說彼種通能所引。遂略不說識有現行。又說名色入母胎故。但說識支是種子攝。問。若爾何故彼經亦說受支一分名能生支。答。現行受有二。一內異熟受。彼經說爲所生支攝。約當生位。名爲能生。二境界受。能生愛等故。彼經說爲能生支攝。亦不違理。九

十三等說。一領受內果。二領受境界。由迷內果。故造諸行。乃至云云。二迷外果。故發生貪愛等潤先引因。乃至廣說。由此理證。實不相違。問。此五種子爲前後熏發。爲一時熏耶。答。一時熏。問。若爾。如何說有前後。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

三釋伏難。伏難如前。此答有二。初識等五種。由業熏發感召之位。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等相異。故假說前後。謂本識爲主。異熟主故。餘四爲伴。非主異

熟助伴生故。就彼四中名色是總體性寬故。餘三是別義用狹故。就後三中。六處是勝受等依故。餘二是劣。依處生故。就後二中。觸是因勝能生受故。受是果體觸所生故。由此五支有如是等。就各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體實同時。此中意言名言熏習發此五種。雖有前後雜亂不定。於生果相未辨何前何者爲後。由行熏識業力種成。令五種子一時轉變。於生老位能生自果。今說由行增上所發說爲一時。非名言熏必一時也。此依實解。

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

二或依當來生起分位或依現在已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因五種前後不同。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此依分位非實體也。問。若實此五但是種子。何故諸聖教說識名色中互爲緣等亦說現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

四會現行難。今答由此當起理故。識等五支。十地對法亦說現行。以在因時決定無有現行義故。緣起上說。世尊何緣名色等種異熟識中同時引發而復說有先後次第。世尊告曰彼於當來先後次第而生起故。如是而說。正與此同。問。若初熏時未

能現起。如何緣起上卷經說生引同時。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五會同時難。復由此理經說生引皆是同時。何以得知於當起位方說同時。於初熏時未能現起潤未潤時必不俱故。謂初熏時。愛等未潤。雖八萬劫。終不生果。後愛等潤。方生現行。若初熏時即能生現。應初熏位便有愛等。若爾。如何造潤時異。由潤未潤必不俱故。於當起位方說生引。許有同時。其體是一。位別說故有引生別。其潤緣合可得引生一義之名。即行等六。別名爲引。總名爲有。經亦不

說定同時故。若爾。何故先說其引。後說其生。潤已
生時雖無前後。潤未潤位前後定別。必先有引。後
有生故。故說引先生居後也。緣起上說。世尊告曰。
此引生支。一時而起。次第宣說。要由有引。後有生
故。或望所生果近遠故。

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此中支二。如上所解。愛取有者出其體也。今以三
法爲能生體。近生當來生老死者釋能生名。雖愛
取二亦能潤前六引因體名爲能潤。以近當果。但
說能生。此釋名也。總爲初段。

△第二重釋。就中有三。初牒於前。

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爲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

是牒前也。此義意言。如次前引受有二種。謂內異熟受。外境界受。受內異熟時。由迷內異熟果無明。不知二苦故隨所應造三種行爲增上緣。引起當來生老死位識等五果因緣種已。

△第二正解潤生之相。

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又依迷外增上果愚。以境界受爲緣。發起貪愛煩惱。緣愛復生欲等四取。四取者。謂欲取見取戒取我語取。又如樞要。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爲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

此二和合潤能引之中。業及所引因五種。轉名爲有。何以名有。此六俱能近有生等後有果故。此總意說。受內異熟時。由不了內世俗苦故。起非福行。苦相麤顯。易可了知名世俗苦。不能了內勝義苦故。起福不動。人天苦果。相非麤顯。勝者知苦名勝

義苦爲緣引發名言五種已。雖迷二苦不同。總是迷內起業。後受境界時。由不能了所知境故。起染受時。愛等增長。合前六種。轉名爲有。如水潤種。種近果生。此中緣言是緣藉義勢力義。由癡故造行。行有勢力故令名言種可生當果。不爾。異熟此名言種未能生果。後復由起愛等勢力。令前種子近生當果。雖別身造業。別身起愛。隨業勝者。由煩惱力。果卽近生。勢力令然。非由別義。此中二愚隨增義說。據實迷內亦得潤生。全界煩惱續生死故。迷外境界愚亦能發業。追求欲境起不善故。以內外

二見脩愚別隨增分二故下二惑皆通發潤。
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
三會諸論如瑜伽第十說此十二支無因緣者依
增上所攝生起因故彼下又云取所攝業名勝分
有等諸論非一此初會彼故但總言有處唯說業
種名有者此能正感異熟果故五種雖正因能生
無力正感故不名有故第十說名勝分有本地第
五三十八等說生起因能生因攝因緣爲性卽唯
五種不說業支何故此中亦說業有次會此文。
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識等五種彼名有者。親生當來識等五法之種子故。正因能生。故不說業。此皆偏說。非謂實體。第十復云餘分有者。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由取所攝說爲有故。此言有處。經論文多。故不別出。

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

有二如上。謂生老死。出體性也。是愛取有近所生故。釋所生名。雖亦爲前能所引得。不名引果者。如五種子不名引因。但名所引。此亦應爾。而近爲前愛等生故。但名所生。不名引果。總是生引二因之果。但近因生。爲此名故。總是第一出體釋名。

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爲老。身壞命終。乃名爲死。

二重解。前生等分位。謂從中有初生已後。至本有中。隨命長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隨多少時。心色俱衰。總名爲老。身壞命終。入滅相位。方名爲死。大乘滅相在過去故。由此正死名爲死支。

緣起亦云。有下種生。漸增生。出胎生。漸長生。成長生等五位差別。五衰名老。鬚髮衰。身相衰。作業衰。受用衰。命根衰。壽量將盡。鄰近死故。有六種死。一究竟死。二不究竟死。三自相死。四不究竟死分差

別相。五究竟死分差別相。六時非時死。此取自相死。謂識離身故。如彼經廣說。大論第十及八十四別別解釋。不能繁引。此中中有生支攝者。爲愛潤已有果起故。此依分位。若說識現行。當亦識所攝五十六中說名色六處爲引因依處。六觸受爲生因依處等。如彼廣解。於此無違。

△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問。無明以誰爲因。無因應有始。有因應無窮。答。以不如理作意爲因。何故不說。瑜伽第十云。彼唯不斷因。非雜染因故。依染因說支故。又彼無明自性是染。不如理作意自性非

染不能染無明無明染彼故不說也又生雜染是業煩惱之所稟發業復以無明爲因故不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爲因緣起上卷云問若無明亦緣非理作意何故不說佛言無明亦引非理作意與行爲緣又從無明所生觸受爲緣生愛是故不說即由無明勝故偏說問老死有果不若無者生死應有終有者應無窮此亦應說答有謂憂悲苦惱十地經第八云死別離時愚人貪著心熱名愁發聲啼哭名悲五根相對名苦意根相對名憂憂苦轉多名惱新翻大般若亦云老死愁歎苦憂惱問

何故不說。答。緣起順生死流趣諸趣義。憂悲離散。行相高舉不順流趣。故不說之。此為舊說。與小乘同。如婆沙第二十三四等。今又解云。立支要須定。或徧。此愁歎苦憂惱不徧亦不定。是故非支。問。非理作意以誰為因。憂悲以誰為果。答。此顯輪轉因果已周。故不須說。即是影顯。已具足故。云何影顯。謂由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事惑生。有支理準此。以五果種依當起說。亦得說有前後。如受事生愛。或顯無明支由前老死生。如愛生取。顯後無明亦由前無明生。問。若爾。何故不說無明為無明

因。答。由無明自體雜染。若無餘緣。不能增長不損減故。不說為因。由此亦顯老死有果謂為無明因。如受生愛雖知發潤惑體不同。是彼等流。故以為喻。非如小乘無明以五蘊為緣起支。愛等亦爾。惑等相例。又顯破彼常斷二愚。謂愚現無因。故說前世十。愚現無後果。故說未來二。雖更有前前世之因。即知現受生愛等。故知前無明老死所生。未來老死能生無明。因果不斷。唯十二支。故不說無明因及老死果。非彼二法皆無果因。由此亦非有無窮失。此等廢立文外所加。

自下敘立依支自有問。生老死支是三相不。若是相者何故不說住爲支耶。又滅在過去其體即無豈緣起支體通無法若非相者既非生等相。此是何生等答。是三相攝。後難善釋前難。如何以緣起支是流轉義住不順流轉。故不說爲支。又住濫無爲所以不說。言緣起者有爲相故。生老即生異。唯死非滅相。滅相是無。有法方是緣起支故。謂緣起支約相續立。即是正死末後之時及前將死順死之位總名死支。滅相體無。唯過去立故不爲例。若爾諸論說一期四相謂依相續死滅何殊。答。一期

剎那時分雖異。依世立相。其義乃同。要依過去方立滅相。但表此法後時無故。非一期滅相體即是死支。以此死支顯將正死。雖俱是假。依世不同。然依滅相以立死支。令生厭故。故依三相立三支也。問。若生老等即生等相。此後二支應行蘊攝。答。以彼三相顯此三支。非此三支即唯三相。以三支體即現五蘊。名依相立。體實有殊。如觸處死。非即滅相。但將正死解支節等。是死觸故。豈以名死體即滅相。由此三支雖依三相以立其名。而令生厭。體非即彼三相所攝。問。何故諸支各別而立。唯老與

死二合立耶。

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下論廢立有七。此為第一。雜集論云。所以老死合立支者。為顯離老得有死故。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故。是故各別立支。

病何非支。

此外人問。老支不定附死合立。病亦不定應合立支。故論問云。病何非支。

不徧定故。

此論主答。謂此病法非直不徧三界五趣隨所應

有趣界之中亦非定有。如尊者薄拘羅年過八十。
曾不患小疾故。故不立支。
老雖不定徧故立支。
然此病法非如老法。雖非必定。一切有情皆悉有
之徧諸趣界。故立為支。病不定徧。故不立也。問何
以得知諸色無色亦有老耶。
諸界趣生除中天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界趣生等皆有衰朽。非中天者。臨終異前根識衰
朽故。是徧趣得立為支。除中天者。顯不定故。瑜伽
第十三云。問云何應知上界有老。答。彼諸行有朽

壞腐敗性故。正與此同。

名色不偏何故立支。

此第二問辭也。若由偏故。老得立支。病不偏故不立支者。名色不偏何故立支。謂色界全。欲界化生六處頓起。云何有名色。即是不偏。何故立支。

定故立支。胎卵溼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

此就他意以答此義。謂雖不偏。定故立支。隨其趣生所應有處。必定有故。病即不定。不可為例。謂除化生。胎卵溼生者。乃至六處未滿已來。定有名色故非此三生。有而不定。故此名色亦得立支。故九

十三第九等云。溼卵二生。除在母腹。餘如胎生。次第皆有。故是定也。有色有情在色欲界受化生者。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故不徧也。問。何故此中說言三生皆有次第。瑜伽第十解生支中云。出現云何。謂於溼化二生身分頓起。答。據實溼生所有諸根。次第生起。九十三說除在母腹如胎生故。此言溼生亦頓起者。卽是身支。謂溼化初生必有手足等身支頓起。與胎卵異。非謂諸根皆得頓起。故彼此文不相違也。分者。支義。

又名色支亦是徧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

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

此下第二依正理答。此名色支所以立者。亦徧三界。若爾。云何有色化生。初生根滿。於有色界化生初位。雖具五根。而此五根猶未有用。但名名色。爾時未名六處支故。謂諸根滿有明利用能生觸等。乃名六處。此雖根滿無明利用。尚未生觸。但名名色。不名六處。故名色支亦定亦徧。九十三等雖言化生初生根滿。不言化生無名色支。故作此釋問。

若爾者。初生無色。但有意處。何有色名。

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

彼亦初生時。名爲名色攝。九十三云。無色有情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故知無色界亦有名色支。意無用故。不名六處。

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由此瑜伽第十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若無名色。非一切故。緣起上云。若唯有名都無其色。斯有何過。佛言。若一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相續生起不應理者。依有色身現起色語或色種子亦名爲色。九十三等云。無色界名與色種子爲識所依。彼地未滅報色種故。報色種子非彼界

繫故。此異界色爲異界名依。又彼定色所有種子亦得爲名依。理亦無失。

愛非徧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

此第三問。若爾愛非徧有寧別立支。何謂非徧。生惡趣者不愛彼故。故非徧也。緣起上說。世尊。若唯說愛與有爲緣。不緣於取斯有何過。世尊告曰。希求名愛。於險惡趣無有希求。然由所作非福行故。雖求善趣而違果生。彼非福果豈緣於愛。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求無有時。由先造福不動行故。相違果生。此二果生亦不緣愛。

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

此隨他答。非爲盡理。何謂爲定。不求無後有。依勝善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謂唯除彼求無後有及生惡趣。已外定有愛生。求無有故。不希有起愛。生惡趣故。不愛所生處。除此已外。愛是定有。問。若爾。不還果現無愛潤。聖教所說。言定有愛。豈不相違。不還潤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

其不還果生他地潤生。雖不現起愛。然如於彼自身取支定有種故。亦名爲定。彼不還者。非但無現愛。亦無現取。取種有故而得潤生。既取名定。愛例

應然。故如彼取愛定有種。自下第二依正理解。
又愛亦徧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
生惡趣者雖彼不愛當生處身。於現我身及現在境亦起愛故。故生惡趣有愛潤生。
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會經違也。緣起上卷依無希求當惡趣身之愛說生惡趣無有愛起。非生彼趣諸愛全無。有現愛故。
何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
此第四問也。何緣果合立生老死。於所引位乃別開立識等五支。雖種現殊。而體無別。故相對問。

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

此論主答。初總文也。謂識等五支。正在因位。差別之相。難以了知。遂依當生之位。別立因支爲五。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爲五。

此廣前也。謂於當來初生之時。果識初起。卽是因識相顯。以果初生。令識種用顯。故名因識相顯也。卽初刹那。或說一七日。次識位後。五根未滿已來。果名色起。令因名色相貌增長。以果顯時。令因增

故即四七日已前此中五支皆應有因但識中說文影通下次前名色四七日後五根滿時至鉢羅奢佉因六處明盛根相利故依此六處發觸相顯因觸起受因受相增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當起果位次第立因支爲五以因眠伏相難知故此即因支分五所以

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

當現果位既是現行易了差別相故總立生老死二支以顯三苦緣起上說世尊若生老死名色六處觸受爲相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老死名世尊

告曰。爲顯如是生身之相有三種苦。成苦相故。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至下當知。此欲界爲論。若色無色界。即顯三相。謂生異滅。問。若爾。果位唯顯三苦。但說二支。如何復說於果起時。令知分位說識等五也。

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令有情生厭離故。但總相說生老死支。毀責名故。其所生果若至現在。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互相顯故。以今顯後說

五不遮。以後顯今。說二無妨。由此前說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差別故。說有前後。不爾相違。

何緣發業總立無明。潤業位中。別立愛取。

此第五問。意謂諸煩惱皆能發業。何故支內不同愛取。而總立無明。不更別立。又諸煩惱皆能潤業何故不同無明。亦但立一。而別分愛取。

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廣如經說。

一切煩惱皆能發業。而無明力發業用增。勝餘煩惱。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此答初問但說

無明爲發業惑。如緣起說。十一勝者。一所緣勝。徧緣染淨故。二行相勝。隱眞顯妄故。三因緣勝。惑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邪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因相徧愛非愛共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作寂止能障事故。九障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故不說餘惑。亦名發業支。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沃潤故。

答於潤位說愛取二。雖諸煩惱皆能潤生。於潤業位愛力偏增。何以知者。諸論唯說四愛為集諦。又聖教皆說愛如於水。能沃能潤。故不說餘。何意發業但一無明。潤生之惑分愛為取。

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

若生有芽必數溉灌。如灌田等。今者且依愛之初後分愛取二。其實有多現行愛惑。十地第八經云。愛增名取。故初名愛後名取也。發業之義不可重發。立一無明。如一芽生。不可再生。水沃潤時。可言

得數。問。前出取體通餘煩惱。何故此處及十地等說是愛增。

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

攝實取支攝諸煩惱。愛潤生勝。說是愛增。非無餘惑。故瑜伽八十九云。若能取。若所取。若所爲取。皆名取。故問。諸緣起支若生此地。爲皆此地。亦有他地。設爾何失。若唯此地。緣起上文當云何通。世尊。何緣不說愛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爲緣。世尊告曰。愛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所以者何。欲界愛取。與彼色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爲等起緣。不

應道理。非境界故。又言無明與離欲界或色界類能生緣起作等起緣。又言如是無明。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爲伴。能爲彼界不動行緣等。卽異界無明。異界行緣等也。若得異界支。後起異界支者。五十六說復云何通。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卽此所攝。

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發上地行。

第六問也。諸緣起支。皆依自地。同取五十六文。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同取緣起。此如何等應顯其事

爲一爲多。此唯有一。如下無明發上地行。

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

不許下無明發上地行者。初伏下地染所起未至上定。應非行支。要入彼根本定離九品欲盡後時方起彼地無明。爾時彼地無明猶未起故。彼有漏定應非行支。無無明支故。旣名行支。明是無明所發。此意即顯五十六說依多分支說。經意通論有依他地。亦無違也。此文可顯未至無惑不得根本。竟不起故。但是下起初起未至皆如此發。

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愛而起愛支。

此第七問。從上生下。從下生上。彼所能潤當生之愛。取其何地受支爲緣。爲當生地。爲現居地。何意有此問。旣受緣愛。現起受支與當生愛異地。故應如無明發行。許異地成。爲此問也。

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

隨其所應。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俱時現行受。若前時種子受。於理無違。此中言亦緣當生地受者。明自地死生自地愛。定依同地。從異地生異地。亦定依同地。故言亦也。又現居處受亦爲愛緣。如彼

無明異地緣故。此非受支有疏緣義。問。發業之惑。異地爲緣。潤生之惑。亦應異地。答。發業是等起因。疏故通異地。潤生是生起因。親故唯自地。問。受緣於愛疏通異地。行緣於識。異地爲緣。答。受緣於愛爲遠起因。疏故通異地。行緣於識。是異熟因。親故唯自地。問。何故識等生等開合不同。而行及有俱合爲一。答。業在引因。造作名行。爲愛取潤轉名爲有。無別體事。故互不開。問。有若唯業。如行唯一。有通非業。何故不開。答。有中雖通業與非業。而俱近有。後有果故。義勢均平。總名爲有。非唯如行。無非

業性故不開。問。何故未潤名行。潤已名有。答。造作名行。初造義彰。故初名爲行。有果名有。潤已方著。故後立有名。問。何故業有三。總合名行有。惑潤但一愛。而分愛取二。答。一潤果不生。方分愛取二。二業能感果。合立行有名。

△九定世破邪者。薩婆多等。二因五果。三因二果。定不同世。今此部中。

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

前十支因。與後二支果。定不同世。以總異熟因。非

造之身卽受果故。亦非現業得果。是十二支故。約身死生爲世。十因二果決定不同。若約時分此卽不定。如後報業等。過去造前七支後身未熟。今身不起愛取。次身方起。後後生受果。豈非愛取與生老死同在未來。故約大時分以說三世義卽不定今此所說約身生死以爲世也。因中前七支與愛取有或異世或同世。若順生受業。受初生時其世必同。第二生已去乃至後報業等世不同也。今身造業至後後世將受果時方起愛取故。薩婆多師。愛取有三與前七種中初二定不同世。與次五種

定得同世。於前世生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今此中十二支定同世者。謂生老死二。愛取有三。無明等前七。各定同世。由癡發業。熏發報種。必定同世故。前七支不得別世起煩惱水。潤先六種。轉名爲有。亦非異時。非起能潤。隔世異時。方成所潤。生及老死同世可知。故二三七各定同世。此卽定世。十支是因。二支是果。因在過去。果或現在。或在未來。因在現在。果未來世。一往而論二世緣起道理。而言亦三世也。過去十因現在二果。未來二果現在十因。卽是二世十二緣起。亦可言三世。一往二世

不定。故可三世。若前七在過去。愛取有三在現在。生老死二在未來世。卽十二支通三世。有卽十二支。或二世三世。別身造業。別身潤業。故不同小乘二因過去。五果現在。三因現在。二果未來。時分緣起決定如是。十地論第八卷十二緣生。乃至經三世緣起。同小乘。者此翻譯謬。今勘梵本。與瑜伽等同。但言三際。謂從初際中際緣起。從中際後際緣起。非謂三世。二在過去。五現在。三現在。二未來等。彼經之釋。世親所造。世親所造十二因緣論亦言三際。如瑜伽等。今三世者。此翻譯人意也。

如是十二二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爲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

十因二果但是一重因一果一故非如小乘二世因二世果二重因果也問小乘曰何勞三世二重因果小乘荅曰謂有外道撥無過未說法自然常我等生患三際故說有緣起無前際故說諸法常無後際故說諸法斷今說二因在過去有過去世因業而生法非自然常我等起體非常住有因所生有未來二果破法後斷非卽解脫體轉輪故現五果三因故非自然起後有因生故說二重三世

因果。今破之。如我十二。一重因果。足顯生死輪轉。非我自然等生。體自解脫。及離斷常。施設二重。實爲無益。說十支因。破法常我自然等生。有二果。故非性解脫。過去爲因。法體非常。未來爲果。諸法非斷。現果有因起。現因必招報。足顯輪轉及離斷常。但說因果一重。即顯三世俱有。言因破常言果破斷。故設二重。實爲無用。若言愚前際。說過去二因。更有愚於前前際者。二因猶少。更應說因。有愚未來說二果者。更有愚於後後際者。二果未足。更應說果。故論說言或應過此。若但破斷常說一重因

果已。破常斷訖。卽顯過去前前亦爾。今顯未來後後亦爾。何勞有二重說三世因果。若爾應更立。便致無窮。既爾過此。若更立之有無窮失。故說一重實爲有用。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九　論文卷八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十二支義門別者。九實三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

自下第十諸門解釋。於中總有十七門釋。一假實門。九實三假。假者謂有生老死也。謂爲愛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合前六支。轉名有故。所潤六中識等五種至現起時。謂四相中顯生異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體卽識等。故有生老死三是假也。增上之愛。體異名取。更有餘惑。爲取支體。故非是假。

第十但云九實三假五十六與此同。彼皆言有生等假故。

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

二。一事非一事門。五是一。事如文可知。故知無明支唯無明爲體。識唯本識。餘非一事者。行通色心故。取通餘惑。餘者可知。第十但言五一事。餘非。此中別顯有人釋云。五者謂取。不取識支。取唯愛增上故。此解不爾。便違聖教。

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

三染不染門。若言染淨。淨唯善故。亦通無記。故言

不染第十云。於不染中善及無記別。故分二種。通名不染。三唯染。謂無明愛取煩惱性故。七唯不染。謂識等五及生老死異熟性故。此約體性而為論也。問。若爾。何故瑜伽第十云。三染。餘通二種。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容起染故。假說通染。非體染故名為染也。餘通二種者。謂行及有。行通善染。有亦通無記故。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四獨雜分別門。無明愛取三支說名獨相。獨者此體為支。不與餘支相交雜故。取中雖愛增上。非轉

愛爲增上貪故。又別有法故。餘是雜相。謂行及識等五。轉名有及生等故。卽有生等亦名爲雜。體無異故。用他成故。第十但云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六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通二種。五色非色門。行通三業。名色五蘊。六處二蘊。六支名有。五蘊現行名生老死。故通二種。

皆是有漏。唯有爲攝。無漏無爲非有支故。

第六。第七有漏有爲。無漏無爲門。皆有漏有爲無漏逆生死。斷生死。無爲非是緣起義故。彼非起故。

此對大衆化地等說。不爾。此門便爲無用。

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八三性分別門無明愛取三唯通不善有覆無記無明欲界唯是不善對法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愛取欲界亦通不善無記二性潤生有覆經論誠文欲界四取說是不善誠證非一上界此三皆唯無記問若爾取中旣通四取如何乃言修道惑正潤見惑助潤豈有取支名助潤也答彼是助潤合名取支問何妨亦應助發惑者合名無明答齊解亦得今此但據正發之惑論說亦得文

影也以前準後故又不齊解發業無重但一發唯可舉一正發惑潤生通明數數潤是故通取助潤生行支唯通善惡不通無記無記不感果故有通三性行等六支合爲有故餘識等五生老死七唯無記性異熟性故分位之中亦起善染大論第十云四唯雜染餘通染淨謂無明愛取老死四唯染老死起憂悲假說爲染此中尅性彼唯異熟故不相違餘通染淨者此中會云七分位中起善染故非體性也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老死由二義一分位中起染二多起憂悲故也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九三界門。十二皆通三界。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欲界攝十二全。色無色界攝十二少分。所以者何。欲界通染淨。名色具五蘊。六處具諸識等。乃至受中具四受等。色無色界則不如是。染一向無。無色無色等。及無三受等故。以憂受非報。此中不論。故大論第十云。欲界具一切支。和合等起故。色無色一切一分。彼有老者。如前已說。

上地行支。能伏下地。即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

十能所治門。上地行支。能伏下地。何謂上行支麤苦等六種行相。此通色無色。有求上生而起彼行支故。謂觀下界十二支爲麤苦障。觀上界一切爲靜妙離。卽上地行支。下無明所發。故言上行支斷下一切。以下一切爲境界故。雖緣上一切能緣行相。但是行支。故說依上行斷下界支。問。諸心心所皆有行相。何故六行獨名行相。答。行相謂見分。如先已說。卽心心所無無不有之。然今六行體卽慧數。簡擇用增。偏言行相。如十六行相。故無有失。此六行相。如瑜伽及別抄說。瑜伽論第十說。頗有依支

得離支耶。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非十二支各少分。能但一行支能。故言一少分。上無明愛取感性有。是所潤業性。非現業性。識等生等異熟無記。故非能治道。既爾。唯行說能。離支是有漏故唯暫時。非無漏故非畢竟。

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爲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

十一學等分別門。一切唯非學非無學。有學無學者。流轉相違故。聖者所起有漏善業。以無漏明而

爲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大論第十云十二皆非有學及無學唯非學非無學攝彼論問言彼所有善有漏支何故非學答隨流轉故名爲支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及用明爲緣故非支攝有人解云今大乘既取善法欲已去名學故內法異生發心已去皆不發總報業皆非無明發皆非行支者不然緣起下云外法異生具四無明發行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餘三無明爲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乃聖有學三無明爲緣雖引非福行此行不能招三惡趣我

不說爲無明緣行。卻證前文。能引支中云。別助當業皆非行支。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心之所引發。解脫爲依。乃至廣云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乃至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乃至應知內法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經旣唯言聖不造業。不共無明種已斷故。又云內法不放逸者造福不動。明知善法欲已去。皆猶造行支。然如決擇分善雖無別文定釋。感總別報且同小乘一說。唯感別報。可非行支。非正引故。雖言不放逸

造福行等非無明發。而言聖者不共種斷故不造行。明知不放逸者言無。但是不起現行。不共及現相應發。而有種子。不共相應發亦無爽。不爾。彼福不動應不名行。亦不可唯言聖不造業故。對法第七云。未見諦者雖起善等。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非已見諦能發此業。無眞實義愚故。是故彼業說因於此眞實義愚生。

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以此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何意不造。於後苦

果不迷求故。不迷故知可厭。不求故不欣生。不共無明種已斷故。彼已無漏明爲緣故。諸學有漏定非行支。問。若爾。雜修五淨居業。豈非行支。若是者聖便造業。若非者。如何生彼感總報也。

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

不還果等。雜修第四靜慮資下無雲等三天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此總報業。及名言種。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一地繫故。後由無漏資此故業。生淨居天。非聖者新造也。既異處受。云何名爲不動。以定住境名爲不動。非不易處受名爲

不動。對法雖言不可轉令異界地受名爲不動。然約多分。除此雜修及生自在宮者。所餘凡聖皆無此事。又非異界地趣受名不動。彼同地故。前解唯定地名不動。卽通一切。若不異處受名不動。從多分說。如地獄業不可改轉。仍許轉重爲輕。阿羅漢身受從多分說者。此亦應爾。淨居等者。等取第十地大自在宮。瑜伽第四。對法第六。十地論等說淨居之上有自在宮。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感彼第八等。此亦凡時故業。由無漏定有資而得生彼。故致等言。

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

十二。三斷門。此有二義。初師一切發業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之無明行相增能發行故。此爲一因。又經論皆言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是第二因。若無明修所斷。應聖者更造業。對法第七說二種愚皆見斷故。言已見諦無眞實義愚。故不造福不動行。有人解云。異熟愚修道斷。眞實義愚見道斷。此理不然。緣起下云。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行。具造非福等三種業。內法異生。除不共。餘三無明緣行。

不放逸者行非無明爲緣。且對法云異熟愚發非福行。眞實義愚發福不動行。若初愚修斷後愚見斷。豈見道分別之惑唯發福不動。修道之惑發非福耶。五十九說發三惡趣業。唯分別煩惱非俱生煩惱。豈發非福行無明修道斷耶。若言發別報業者。便非行支。卽發惡趣總報業愚實唯見斷。云何乃言異熟愚修道斷。又此中二說。正發業無明唯見道斷。故彼人復云異熟愚迷前七苦眞實義愚迷第八苦。大論第十云。迷世俗苦起非福迷勝義苦造福不動。對法第六云。前七苦是世俗苦。第八

苦是勝義苦。故發非福無明是修道斷。餘見斷者。不然。豈以世俗苦言同故。一切處文是一世俗。以易可知故名世俗。唯勝智境故名勝義。言非福果世俗易知是苦名世俗苦。福不動果勝智方知是苦名勝義苦。非是分八苦而論名世俗勝義。彼八苦中前七易知名爲世俗。第八勝智知名爲勝義。非謂前七是迷發非福行之世俗也。若不爾者。前七苦中第六七是壞苦。豈色界等無壞苦耶。彼若有者迷之何故不造非福。又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何故迷之但造福不動行。故知文同。非必一義。

此中無明唯見所斷。此等徵詰如別章說。

愛取二支唯修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見修所斷。

第一師意愛取唯修斷。貪求當生潤生之愛明非見斷。見斷愛等緣見等起故。對法第五說九種命終心。三界三界生各潤生心各有三故。彼言俱生愛俱無明唯修斷。取支但是愛之增上。不取四取。言四取者汎解取義。非取支攝。餘九通見修斷。隨業因斷故。其無記法非唯修斷。至下當知。

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

支。無全斷者故。

第二師中有三。一標宗。二申難。三顯正。皆通二斷。

標宗也。論說以下申兩難。此十二支一切皆通見修所斷。何意。無明亦修道斷。愛取二支亦見道斷。瑜伽第十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無全斷者故。

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

難前師云。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則預流者初支全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言斷一切一分有支。

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

又難前師。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預流已斷一切支一分。愛取二支見道不斷。非一切故。亦非一分。全未斷故。彼若救言。大論第十但據通言從多分說。

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

若爾。如何五十九等復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結生之言。顯潤生惑。若唯修潤。即有界中見道煩惱不潤生故。不名全界。此難愛取唯修所斷。又說取支通攝四取。見戒取等非修斷故。下難無明

唯見所斷。五十九初復說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則應乃言生五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若言人天感別報業修惑能發。通總別報說。故論不言發人天者。即惡趣別報業。應修道惑不發惡趣別報行。修惑既能發。故知彼說但論總報。

不言潤生。唯修所斷。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

諸聖教中不言潤生之惑唯修所斷。全界煩惱能結生故。亦不說言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唯言惡趣行分別惑發故。

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

結申正義有二。初結三支。後汎釋斷。此下初也。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

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

會對法七云。正發行者唯見所斷。以麤猛故。故說二愚皆見所斷。會五十九云。助者不定。以助發人天總報之業亦通修道故。彼但言發惡趣之行唯分別惑能助發惡趣總報之行。多唯見斷故。發別報等少亦通修。約多分說。不相違也。會對法第六

潤生云。正潤生者。唯修所斷。以其微細數現行故。故彼但言俱生愛俱故。助者不定。故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四取皆名爲取支等。然發業惑唯種子者。如不放逸內法異生。其潤生惑亦唯種者。謂不還者。有說及無想沒。此據正發正潤。若助發助潤起現無失。遠因等起亦有現故。未臨命終起現惑故。問。今言十二皆通見修斷。斷義如何言彼通也。

又染汙法。自性應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

以下汎釋一切斷義。此闇法種與彼無漏明法相

違。無漏起時。關種便斷。色性非染汙。此斷卽通諸心心所。

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道故。

不染汙法。謂善及無覆無記。非性應斷。體非闇法。卽通五蘊。不違道故。

然有二義說之爲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

然此善無記。有二義故。說之爲斷。一離縛斷。謂斷緣彼煩惱。雜彼煩惱。緣彼煩惱。謂有煩惱緣彼有漏而生。隨彼七識所緣有漏善等境是。若斷能緣煩惱。說所緣境。名得斷也。雜彼煩惱者。謂第七識

起煩惱時。雖不緣彼六識等法。六識等由之成有漏性。名染汙依。故六識等三性位中彼恆起。第七煩惱斷時。六識等法名爲得斷。又相間起者。名之爲雜。此解即有平等性智等。間第七識等煩惱生。故然相順者。名之爲雜。無漏第六七不順煩惱正相違故。不名爲雜。此非因等起諸無記業。非因等起故。但相間生。亦有雜義。性順漏故。間生名雜。又雜者。謂有漏善業煩惱引故。成有漏性。不同無記。後斷彼時。善亦名斷。又解。相應縛心及偏行等。性非染法。與煩惱俱。名煩惱縛。煩惱斷時。彼心王

徧行等名爲得斷。離相應惑故名斷雜彼煩惱。心王徧行等雖與染法相應。性非應斷法故。在此門收。此解違下唯修斷文。見道豈無相應縛也。由此應知前二說善。若說七識名雜煩惱。離欲九品未得無學欲界善等應不名斷。以雜煩惱猶未斷故。若準此義。離欲之時但能緣盡說之爲斷非雜煩惱。既示。生上聖者不斷雜煩惱亦自然無。如見道煩惱修惑緣縛未盡亦名爲斷。斷已永不生。以自性强故說之爲斷。其善等法類亦應然。緣彼煩惱强故不待斷雜惑亦名爲斷。既爾。如何由之名有

漏此義應思也問如五見是慧分慧體是應斷不應斷也應斷者卽相應法無離相應得斷體皆可斷故若非可斷者五見便非漏體亦非縛體如是乃至不正知等亦準此問答徧行別境中是見體者是縛非見者非見是能執故由此此十除慧餘九所有染分入隨煩惱等中皆體非漏假立漏名不爾便無縛相應法耶作意等皆大有妨

二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

依者因也所依處也因依無故果必不起果依無故因亦不生

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

依前離縛斷故。瑜伽六十六說。諸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五十七說。信等六根。此通修斷。及與不斷。而緣此縛。此位起縛。皆修道斷故。問。見道煩惱。豈不緣之。答。緣之亦起。然未盡故。所以不說。今盡處論。故唯修斷。

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

依後不生斷。對法第四。瑜伽六十六等。說諸惡趣異熟趣體。第八識等。唯見所斷。及無想定等。亦唯見所斷。彼入善無記門。卽修道攝。入依亡門。卽唯

見斷。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發。外道等起。故入見道時。一切分別煩惱皆斷。捨外道等所依身故。彼無想定等故亦不起。等者等取無想天非擇二形北鬱單越等。然非擇等五十三說於見道時得非擇滅。又彼卷說無想天等是非擇滅。今名爲斷。違此文者。此亦不然。此說不生亦非擇滅攝。斷是捨義。非得對治義。若爾卽惡趣惡業果亦無記性。例應然故。對法第四云。惡趣業果見道所斷。或與因合說爲見道斷。非斷緣縛及種體也。五根見斷亦如此釋。斷有四種。如別抄中義差別說。若道理論。唯

有三種。一自性斷謂染汙法。二離縛斷謂能斷緣雜彼煩惱善無記法修道所斷方究竟盡。三不生斷謂斷彼依令永不起。此有二種。一謂因亡果隨喪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由因惑業無故果永不生故二果盡因隨斷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所依果無因隨亡故無想定等引發煩惱見位因亡果隨見斷毕擇迦等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入見時因亡果滅幾通見修等。

說十二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

瑜伽等說十二支通二斷者於二斷中如應當知。

若無明愛取三是自性斷。然通見修離縛不生等。弱故不說。行有少分通。自性離縛不生三種見修所斷。染汙者自性斷。非染者通不生離縛。離縛可知。以無想定等見道所斷故。行有通不生。識等七支唯離縛不生。體非染法。非自性斷。惡趣人天如應知故。大論第十云預流一來斷一切支一分無全斷者。雖有七生。於色無色及第八有皆不更受。然有預流作不還已後生彼故。今通作。論不還欲界一切色無色不定。阿羅漢一切已斷。正與此同。此中斷義至下自知。此門兼解果斷分齊。

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十三。三受俱門。依當起位。十支與樂受捨受俱。除受支。及老死支。受不與受相應。是自體故。此約一識。若依多識。得俱起故。此中所辨。相應名俱。非謂世並名爲俱。故受不與受俱也。及除老死。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故。非謂第八主捨亦無。十二支中十一支苦受俱。如前加老死。但除於受。非自體俱。如前理說。老死多起憂悲等苦故。大論第十但云樂捨。除二與餘俱行。若苦受。及所除中一。此

中別解其憂喜受同苦樂說此生支位寬故有樂捨。

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十四三苦分別門十一少分壞苦所攝十二支中除老死一老死位中多無樂受十一之中非樂受無依樂立壞故不說彼老死支中亦爲壞苦大論第十云謂樂受俱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壞苦前說樂受十支俱行除受老死受不與受俱故說受爲非受俱支今壞苦即亦取受故言及非受俱

支。言一分者。十二中通有苦苦行苦性故。今除於彼故言一分。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有何所以。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彼第十云。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苦苦。前苦受俱行中攝十一。除受如前說。今幷受亦是苦苦。故十二支。言一分者。如壞苦說。

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十二支全分是行苦所攝。據實而論。諸有漏法皆

行苦故。又依三受別門約捨受說。行苦卽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多分無捨故。如壞苦說。前捨受俱行。與樂受同故。大論第十說所有二苦支皆行苦攝有行苦支非二支收。謂不苦樂受俱支。及非受俱支一分。與此文同。瑜伽六十六說據實有漏皆行苦攝。約相顯時。捨受位顯。與二受時。二苦相顯故。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此約實體相顯二位說支實義攝苦。如是諸經論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此義如何。且此論等中有二。一全體多分攝三苦。卽有漏法皆行苦名全。餘

二苦名多分。二相顯多分攝三苦。卽捨受俱支等名行苦。行苦名相顯。餘二受俱苦名多分緣起經上卷云。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十地第八云。經曰。十二因緣分說名三苦相。是中無明行識名色六入名爲行苦。觸受名爲苦苦。餘因緣分名爲壞苦。卽愛取有生老死支。彼論無解。皆各隨義增。實無違也。瑜伽等說。據徧法體。正稱道理。緣起經中但約果時。以辨三苦。因多種子隱而不論。或說果時卽顯因故。謂有爲法造作名行。生是起義。造作義增。說爲行苦。老是衰義。壞是變義。老壞義

增說爲壞苦死是滅義苦是迫義死滅迫增說爲
苦苦以果三苦顯因隨應亦有三苦隨相增說不
違瑜伽十地經中通因果辨行是作義前之七支
並引因攝造作義增當果本故說爲行苦雖觸受
二亦引因收苦苦義增不說爲行謂受支體多起
苦受諸支苦苦唯受支增觸近生受與受相順但
說觸受爲苦苦體欲顯諸受體皆是苦無有少樂
爲令生厭故說觸受俱爲苦苦雖於死位苦苦亦
增與老相鄰但名壞苦謂正壞體多是老支死是
滅無與老相順故老死支實名壞苦於當果位生

爲壞本故生老死皆壞苦攝。其愛取有爲能生因。生當果時此三極近。從所生說愛取有三亦名壞苦。又此愛等五能所生。攝於熟變時此苦方起變壞名壞苦。故皆壞苦攝。對法論說於當果位。有能所生。由熟變故。說名爲果。壞苦亦爾。皆隨相增說。此三苦非爲實理。故論會之。餘隨相增所說如是。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自下十五四諦門。此十二支皆苦諦攝。以是有漏取蘊性故。逼迫性故。皆果法故。其十二中。五亦集諦。招感名集。非爲因義。行有是業。癡愛取三。煩惱

性故非滅道者非無漏故薩婆多師苦集體是一
因果故說二今大乘不然苦諦寬集諦狹諸集皆
苦苦非皆集問苦諦是果果義有漏皆苦集諦是
因因義有漏皆集答不然有漏無非苦苦逼迫義
有漏皆苦諦有異熟故方名集集是有報義非有
漏法皆名集如決擇第五十五卷說問道諦非有
漏支非道諦攝加行資糧道諦攝有支亦應道諦
收答順道名爲道二道道諦攝順生死法名緣起
道諦非緣起二道尅性亦非道諦今約尅性論故
支非道諦二道有漏故又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

起支。非道諦攝。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非緣起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大論第十五十六云。二支是苦諦現爲苦。生老死五支是苦諦當爲苦。識乃至受集諦。謂所餘。與此文同。

諸支相望增上定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十六四緣門。十二支相望增上緣定有。以寬故。餘之三緣有無不定。以局故。問。若亦有餘。何故緣起下云。唯有一增上。

契經依定唯說有一。

依定有故。唯說有一增上之緣非遮餘也。又三緣

中因緣最狹。

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

此二支望後有因緣義。愛增名取。愛種能生取故。識等五種轉名爲有。所生現行名爲生故有因緣也。有不望老死。隔生支故。今鄰次說。不爾。識望名色乃至展轉亦爾。約當生位得爲因緣。緣起經說生引同時故。今約種望種相鄰支體爲論。識等未潤故識等五種望生等非因緣。此卽緣起十地瑜伽等不說業爲識支。因緣準此。

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

如對法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爲因緣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
餘支相望。無因緣義。
除此三外。餘非因緣。不辦體生故。
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
此會違文。集論第四。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於無明俱時之思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非實無明。無明旣爾。餘支準知。此依別體。非分位故。彼論以無明爲首。例餘應亦爾故。彼且以

無明作法。此偏會之。

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瑜伽第十說有三緣無因緣者。依現行愛取不依種愛取故。依業種爲有。不依識等種有說故。不說有因緣非相違也。彼論但言無明望色行爲增上。望無色行爲三緣。謂等無間所緣增上。如是餘支爲緣多少應如此知。謂有色望有色支爲一增上。望無色支爲二緣。謂所緣增上。無色望有色一增上。望無色爲三緣。謂等無間所緣增上。彼復問言。何故相望無因緣。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故知依現愛取及業有說。愛取依現非依種子。有依業種非自體故。若無此論難解瑜伽。彼又問言。若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性建立緣起。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牽引生起因。說爲因故。旣言依增上生起因明依業有說。卽以此文證生起因唯說增上緣。

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增上緣定有此。中更不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此之三支有餘二緣。謂等無間及所緣緣。行望識乃至觸望愛。取望有無等無間者。其果皆

非現心心所相引生故。非所緣緣者。皆非現行心能緣慮故。

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

有望生受望愛。無等無間。有受皆種。種望於現非等無間故。有所緣緣者。爲彼果所緣故。

餘支相望。二俱非有。

如前已說。

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爲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此中所說前望次。後鄰近。非隔越。超一超二多等。

此依順次非逆次第依因果前後不相雜亂各各尅體實緣起而論不如對法無明望行相雜亂非實緣起說異鄰次若越次異順次若逆次異不相雜亂實緣起若相雜亂假緣起者為緣不定諸聽慧者如理應思且隔越者且如無明與識等五及有但一增上與愛取生老死為二緣謂所緣增上餘一切準可知若逆次者亦有鄰次隔越今合說老死與生愛取行無明為二緣謂所緣增上餘但增上若相雜亂有二一順二逆順中有鄰次隔越鄰次如對法隔越與前實緣不殊亦約識等五種

而說。若約當生。隨其所應。逆次之中。有鄰有間。皆

應思準。緣起下說。此約增上說。然有遠近。乃至諸

支一一廣作。然此中識等五。依當起位諸支隔越

逆次。超間相離爲緣。一一思準可解。不煩廣爲。

惑業苦三。攝十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

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苦所攝。

第十七門。惑業苦攝支者。無明愛取三是惑。行全

有一分。除識等種。是業所攝。識等五生等二七全

及有一分中已潤識等五種。是苦所攝。如大論第

五十六及十地第八中邊說。行有是業道。無明愛

取是煩惱道。餘七是苦道。大論第十雖不別解。今云三是煩惱道。二一是業道。餘是苦道。舊中邊說道爲難。謂煩惱難。業難。苦難。然新翻名雜染。

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

今者會違。此中據實而論。乃言有一分含識等種故。瑜伽十地等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論依業有說故。不爾。彼論應分別有。對法第四云。行識有三。是業。餘皆同此。今論會云。

有處說識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爲識支故。

識是業者。彼說業種爲識支故。彼論問言。何故識

支業染所攝。答。諸行習氣所顯故。卽行種子名識故也。

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攝爲生厭故。

此釋外問。若苦體者。一切皆是。何故惑業不名爲苦。唯此所招名爲苦也。彼唯苦諦。非如惑業。亦集諦故。又爲生厭不起惑業。說此所招獨名爲苦。此卽論文以十七門總是第十廣分別門訖。餘門如瑜伽第十。九十三。緣起等說。謂七。十九。無知廣問答等。

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此等一一如別章抄。不能廣解。後諸講者準此應說。上來總是第二以十門廣解緣起訖。自下第三結䕶業苦。歸本頌文。由䕶業苦卽十二支。故此䕶等能令生死相續不斷。不由外緣生死續也。上來已三復次解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九